附表

# 一一四年重大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

（本表限申請內政部一一四年重大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、重建（購）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，申請租金補貼、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毀損建物須依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認定為不堪居住）

茲證明本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君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，所有坐落於本鄉

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里（村）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

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房屋，確曾遭逢一一四年重

大震災，住宅受損狀況為

□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　□受損致需修繕（擇一勾選），

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首長（印信）

地址

電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請蓋印信）